

常用

语言文字 规范手册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组编

常用
规范
手册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常用语言文字规范手册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组编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常用语言文字规范手册 /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组编.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2016.8 重印)

ISBN 978-7-100-11874-3

I. ①常… II. ①教… III. ①汉语规范化—手册 IV. ①H10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01348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HÁNGYǒNG YǔYÁN WÉNZÌ GUĪFÀN SHǒUCÈ

常用语言文字规范手册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组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 - 7 - 100 - 11874 - 3

2016年1月第1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16年8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张 14 1/4

定价: 36.00 元

出版说明

语言文字是人类智慧和文明的结晶，是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确立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制定与该法实施相配套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和普及，是维护国家主权与尊严、体现国家核心利益的战略举措。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20世纪五六十年代，《汉字简化方案》《汉语拼音方案》《简化字总表》等相继颁布，为扫除文盲、普及文化教育做出了重大贡献。八十年代以后，《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标点符号用法》《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等陆续发布实施，充分保障了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进入21世纪，《标点符号用法》等若干重要规范标准修订发布，特别是国务院公布《通用规范汉字表》，为加强语言文字规范管理，促进依法行政，提升政府公共管理服务水平提供了基本依据。

《通用规范汉字表》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适应信息时代社会各领域汉字应用需要的重要汉字规范，是对五十多年来汉字规范整合优化后的最新成果，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汉字规范的总结、继承和提升。《通用规范汉字表》公布后，社会一般应用领域的汉字使用都应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准，原有相关字表停止使用。因此，做好字表在教育教学、信息处理、新闻出版等领域的贯彻落实工作，确保教材、计算机字库、汉语工具书等平稳有序

地实施字表,有利于汉字的规范、发展和汉语国际传播,有利于国家信息化建设和教育、文化、科技事业发展,是利国便民的重要工程。

为便于读者查检,我们编辑出版了《常用语言文字规范手册》,主要遴选在语文教学、编辑出版、中文信息处理等领域中常用的规范标准,主要包括:国家语言文字政策和政府各种有关的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国家、地方、行业制定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如《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等;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语言文字方面的引导性规范等。

本书由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组编,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商务印书馆等相关专家参与编选,分简版《常用语言文字规范手册》和详版《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两个版本。所收文件大体按类排列,目录文件名称后的时间一般为发布(或发表)的日期。希望读者多多提出宝贵意见。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5年10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	1
汉语拼音方案(1958年2月)	6
通用规范汉字表(2013年6月)	9
国务院关于公布《通用规范汉字表》的通知	9
说明	10
一级字表	12
二级字表	30
三级字表	45
附件1 规范字与繁体字、异体字对照表	54
附件2 《通用规范汉字表》笔画检字表	125
汉字部首表(2009年1月)	162
新旧字形对照表	171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1985年12月)	173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2012年6月)	204
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2011年10月)	225
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	
(1984年12月)	230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2001年12月)	234

2 常用语言文字规范手册

标点符号用法(2011年12月)	249
夹用英文的中文文本的标点符号用法(草案)	
(2014年6月)	287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2011年7月)	297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1993年12月)	307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1993年12月)	340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1993年11月)	375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修订版)(2005年6月)	379
报纸编校质量评比差错认定细则(1997年4月)	410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1部分: 通则(2013年12月)	425
党政机关公文格式(2012年6月)	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 招牌、广告用字；
- (四)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文物古迹；
-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

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汉语拼音方案

(1958年2月1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 字母表

字母	Aa	Bb	Cc	Dd	Ee	Ff	Gg
名称	ㄚ	ㄅㄝ	ㄘㄝ	ㄉㄝ	ㄜ	ㄝㄝ	ㄍㄝ
	Hh	ㄌㄧ	Jj	Kk	Ll	Mm	Nn
	ㄏㄚ	ㄌ	ㄐㄌㄝ	ㄎㄝ	ㄝㄌ	ㄝㄇ	ㄋㄝ
	Oo	Pp	Qq	Rr	Ss	Tt	
	ㄛ	ㄘㄝ	ㄑㄌㄨ	ㄚㄌ	ㄝㄌ	ㄘㄝ	
	Uu	Vv	Ww	Xx	Yy	Zz	
	ㄨ	ㄞㄝ	ㄨㄚ	ㄒㄌ	ㄩㄚ	ㄗㄝ	

V 只用来拼写外来语、少数民族语言和方言。
字母的手写体依照拉丁字母的一般书写习惯。

二 声母表

b	p	m	f	d	t	n	l
ㄅ 坡	ㄆ 坡	ㄇ 摸	ㄈ 佛	ㄉ 得	ㄘ 特	ㄋ 讷	ㄌ 勒
g	k	h		j	q	x	
ㄍ 哥	ㄎ 科	ㄏ 喝		ㄐ 基	ㄑ 欺	ㄒ 希	
zh	ch	sh	r	z	c	s	
ㄓ 知	ㄘ 蚩	ㄒ 诗	ㄖ 日	ㄗ 资	ㄘ 雌	ㄝ 思	

在给汉字注音的时候，为了使拼式简短，zh ch sh 可以省作 ㄓ ㄘ ㄝ。

三 韵母表

	i 	衣	u X	乌	ü 	迂
a Y	ia Y	呀	ua XY	蛙		
o ㄛ			uo Xㄛ	窝		
e ㄝ	ie ㄝ	耶			üe ㄝ	约
ai ㄞ			uai Xㄞ	歪		
ei ㄟ			uei Xㄟ	威		
ao ㄠ	iao ㄠ	腰				
ou ㄡ	iou ㄡ	忧				
an ㄢ	ian ㄢ	烟	uan Xㄢ	弯	üan ㄢ	冤
en ㄣ	in ㄣ	因	uen Xㄣ	温	ün ㄣ	晕
ang ㄤ	iang ㄤ	央	uang Xㄤ	汪		
eng ㄥ	ing ㄥ	英	ueng Xㄥ	翁		
ong (Xㄥ)	iong ㄥ	雍				

- (1) “知、蚩、诗、日、资、雌、思”等七个音节的韵母用i, 即: 知、蚩、诗、日、资、雌、思等字拼作zhi, chi, shi, ri, zi, ci, si。
- (2) 韵母儿写成er, 用作韵尾的时候写成r。例如: “儿童”拼作ertong, “花儿”拼作huar。
- (3) 韵母ㄝ单用的时候写成ê。
- (4) i行的韵母, 前面没有声母的时候, 写成yi(衣), ya(呀), ye(耶), yao(腰), you(忧), yan(烟), yin(因), yang

(央), ying (英), yong (雍)。

u行的韵母, 前面没有声母的时候, 写成wu (乌), wa (蛙), wo (窝), wai (歪), wei (威), wan (弯), wen (温), wang (汪), weng (翁)。

ü行的韵母, 前面没有声母的时候, 写成yu (迂), yue (约), yuan (冤), yun (晕); ü上两点省略。

ü行的韵母跟声母j, q, x拼的时候, 写成ju (居), qu (区), xu (虚), ü上两点也省略; 但是跟声母n, l拼的时候, 仍然写成nü (女), lü (吕)。

(5) iou, uei, uen前面加声母的时候, 写成iu, ui, un。例如niu (牛), gui (归), lun (论)。

(6) 在给汉字注音的时候, 为了使拼式简短, ng可以省作ŋ。

四 声调符号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	ˊ	ˇ	ˋ

声调符号标在音节的主要母音上。轻声不标。例如:

妈mā	麻má	马mǎ	骂mà	吗ma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轻声)

五 隔音符号

a, o, e开头的音节连接在其他音节后面的时候, 如果音节的界限发生混淆, 用隔音符号(')隔开, 例如: pi'ao (皮袄)。

通用规范汉字表

国务院关于公布《通用规范汉字表》的通知

国发〔2013〕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制定的《通用规范汉字表》，现予公布。

《通用规范汉字表》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适应新形势下社会各领域汉字应用需要的重要汉字规范。制定和实施《通用规范汉字表》，对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用规范汉字表》公布后，社会一般应用领域的汉字使用应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准，原有相关字表停止使用。

国务院

2013年6月5日

说 明

一、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满足信息时代语言生活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制定《通用规范汉字表》。

二、本表收字8105个，分为三级：一级字表为常用字集，收字3500个，主要满足基础教育和文化普及的基本用字需要。二级字表收字3000个，使用度仅次于一级字。一、二级字表合计6500字，主要满足出版印刷、辞书编纂和信息处理等方面的一般用字需要。三级字表收字1605个，是姓氏人名、地名、科学技术术语和中小学语文教材文言文用字中未进入一、二级字表的较通用的字，主要满足信息化时代与大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门领域的用字需要。

三、本表在整合《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1955年）、《简化字总表》（1986年）、《现代汉语常用字表》（1988年）、《现代汉语通用字表》（1988年）的基础上制定。一、二级字表通过语料库统计和人工干预方法，主要依据字的使用度进行定量、收字和分级。三级字表主要通过向有关部门和群众征集用字等方法，收录音义俱全且有一定使用度的字。

四、本表一、二级字表的研制，主要使用了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现代汉语平衡语料库（收录1919—2002年人文和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综合等三大类的55个学科门类的语料，9100万字符）、现代新闻媒体动态流通语料库（收录2001—2002年15种报刊的语料，3.5亿字符）、教育科普综合语料库（收录1951—2003年中小学通用教材及科普读物的语料，518万字符）、儿童文学语料库（收录1949—2007年适